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6日(星期三)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7月6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6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722,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5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7,683,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8,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4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8,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22,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8,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22,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8,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22,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8,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83,491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102股。

马子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83,491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102股。

李红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吕亚瑜、张婷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6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以对26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保理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不超过6%/年,合计支付的利息不超过2,400万元,具体以公司和交投保理签署的反向保理合同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鉴于关联交易金额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18室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赵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交投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投保理总资产217,649万元,总负债166,708万元,2021年交投保理实现营业收入1,854万元,净利润87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利率根据交投保理融资成本确定,按不超过6%/年执行,每年将支付的利息为不超过1,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不超过20,000万元的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融资多元化,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不断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投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6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马福斌先生。委员:副董事长王璟逾先生、独立董事马子红先生、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董事杨自全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士国先生。委员:副董事长王璟逾先生、独立董事马子红先生、纳超洪先生、董事杨自全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子红先生。委员:副董事长王璟逾先生、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高经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设定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财务部、风控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安全管理部、生态景观事业部、生态环保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对26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保理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不超过6%/年,合计支付的利息不超过2,400万元,具体以公司和交投保理签署的反向保理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2年0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通知,获悉其和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广田控股	是	59,810,000	10.43%	3.89%	否	否	2022-07-1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广佳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
叶远西	是	192,000,000	100%	12.49%	否	否	2022-07-0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
合计		251,81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513,881,524	573,691,524	99.99%	37.32%	0	0	0	0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0	192,000,000	100%	12.49%	0	0	0	0
合计	765,694,098	49.81%	513,881,524	765,691,524	99.99%	49.8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5894L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0.8%股权,通过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控股99%股权,叶嘉铭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0.1%股权,叶嘉乐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0.1%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田控股总资产4,090,066.82万元,负债总额2,853,796.80万元。资产负债率69.77%,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98%,现金/流动负债比率6%。

2021年1月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836,862.52万元,净利润-469,599.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66.27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有息负债合计为446,566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87,8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87,800万元。

(4)广田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广田控股目前整体负债率仍处于正常范围,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叶远西

叶远西先生,中国香港籍,最近三年担任广田控股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广田控股及广田集团,广田集团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二)广田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增信,预计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所得等。

(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用于增信等。期间因增信原因,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目前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会导致广田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广田集团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9,000.00万元	盈利:26,289.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18%–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万元–5,250.00万元	盈利:9,87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57%–46.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10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外币报表中的人民币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预计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共约4,800-5,500万元。

(二)预计2022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000-3,750万元,上年同期为16,412万元。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整体投资环境影响,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了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约为4,000-5,000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价波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约2,600-3,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以函件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及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事项尚处于实施阶段。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在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待相关数据核算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47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6.092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0.852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77,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5.24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云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7,327,603	99.9591%	101,400	0.0276%	48,800	0.013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5,642,312	99.4177%	101,400	0.3931%	48,800	0.1892%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5,586,812	99.2025%	187,200	0.7258%	18,500	0.071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5,586,812	99.2025%	187,200	0.7258%	18,500	0.0717%	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宇戈律师、黄俐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3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2日停牌一天,于2022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5%。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类型:A股

2、证券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ST中基"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7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7月13日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依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结果,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2年7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68.12万元。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89.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86.01万元。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1,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50,96万元。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